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亏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046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转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4 年 6 月 18 日，东方金诚对灵康药业主体及“灵康转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下调灵康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-，评级展望稳定，下调“灵康转债”信用等级为 A-，评级结果自报告出具日起生效，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5 年 1 月 17 日，灵康药业发布了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业绩预告”）。业绩预告中披露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2000 万元左右，同比减亏 20.79%左右。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6500 万元左右，同比减亏 9.26%左右。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000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长 93.06%左右。由于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，净利润亏损对财务指标的准确影响需以公司经审计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东方金诚通过向公司邮件询问、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到，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主要包括：1、集采导致公司毛利下降，无法覆盖当期期间费用，导致 2024 年业绩亏损。2、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，同时，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，控制成本开支，最大化利用产能，亏损同比减少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灵康药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灵康药业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灵康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